

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14028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。
 - (二)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，由本府民政局提請本府任命之；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出缺時，得依前項規定程序補提人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：
 - (一) 報告事項。
 - (二) 討論事項。
 - (三) 臨時動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，編入議程。具有時間性之議

案，不及編入議程者，得編列臨時議程。

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。

八、本會會議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；必要時，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後變更之。

九、本會會議議案之表決由主席視議案性質，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：

(一) 口頭表決。

(二) 舉手表決。

(三) 投票表決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表決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記名表決，並經附議時，應將其贊成、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註明。

十、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會議次數。

(二) 會議時間。

(三) 會議地點。

(四) 出席、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。

(五) 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。

(六)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

(七)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
(八) 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。

(九)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，如有遺漏、錯誤，得於紀錄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

十一、本會之決定，應函送行政院核定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置幹事五人至十人，由本府相關機

關派兼之。

十三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四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。